

薛政办字〔2022〕14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薛城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 施 意 见

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字〔2022〕19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管理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镇）、垃圾分类示范街区，形成成熟的经验模式。

到2022年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镇）达到4个。

到2025年，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基本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模范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建立全过程分类体系

（一）明确分类标准。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城市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依次按照红、蓝、绿、黑四种颜色分别标识垃圾桶站、垃圾箱房等投放设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参照城市标准分类，也可以参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实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以下均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并持续推进，不再一一列出）

（二）推动源头减量。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采取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禁止或限制、淘汰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倡导旅游、住宿等行业不主动提供和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避免浪费。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促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薛城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分类投放收集系统。规范设置各类别垃圾收集容器的颜色和标志标识，分区域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方便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居民小区按照便民原则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市政道路、园林景区、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商业、娱乐等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桶式”收集设施；农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大型超市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收集设施。推进大件垃圾回收，加强可回收物管理，提升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扩大厨余垃圾收集范围，提高收集率，有害垃圾实行单独投放。推广“撤桶并点+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指导员监督指导”的分类投放模式，综合考虑居住区生活垃圾产生量和服务半径等因素，逐步推行投放设施“撤桶并点”、“撤桶建站”，投放点根据需要配备分类指南宣传栏、遮雨棚、洗手装置、除臭装置、视频监控等设施。（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商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按照区域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标识规范、清晰的分类运输车辆，杜绝“滴洒漏”问题。有害垃圾由环保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收运企业进行收运；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或专业企业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厨余垃圾处理公司处理；可回收物由经商务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上门收集，进行资源化处理。发挥居（村）民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加强与物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有序衔接。统筹规划布局中转站点，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厨余垃圾运输方式。加大对运输环节的监管力度，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商促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分类处理能力。持续推进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科学布局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系统，鼓励支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加强管理和监督。尽快完善厨余垃圾处理厂生产线建设，全面提升厨余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根据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技术路线和处理方式，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推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率。（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薛城规划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模范试点建设

（七）加强公共机构示范带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节约型机关创建内容，打造一批行业模范单位。在党政机关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党政机关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要求，对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等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并逐步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扩大到其他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对拒不分类、混装混运等现象进行通报并在媒体曝光。（区融媒体中心、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城乡试点模范创建。通过创建生活垃圾分类模范社区（居住小区）、模范街道（镇），不断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水平。鼓励因地制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选择适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推进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范村庄、模范乡镇，建成一批长效运行、可推广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全社会习惯养成

（九）引导群众普遍参与。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单位力量，引导单位、家庭和个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居（村）工作内容，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切实从娃娃抓起。加强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工作，推进校园宣传环境建设，持续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将垃圾分类知识融入到课程教学、实习实训中，促进良好习惯养成。依托各级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向家长及社会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动员家庭积极参与。（团区委、区妇联、区教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健全社会服务体系。鼓励再生资源、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电商、快递、酒店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推进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探索建立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鼓励志愿服务组织深入城乡社区（村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培训，指导居民群众正确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典型选树。把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作为“美丽庭院”、绿色家庭创建和寻找“最美家庭”的重要内容。区融媒体中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报道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培训，通过专项培训、研讨会、参观实践等方式，对垃圾分类专职人员、志愿者、物业管理人员等开展集中培训，提升垃圾分类有关人员的业务和管理能力。（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形成长效保障机制

（十三）落实垃圾分类政策法规。根据省、市生活垃圾管理相关法规，细化我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逐步建立差别化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上级相关政策和扶持资金的同时，充分发挥区财政资金引领作用，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加大政策扶持，落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税收优惠、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措施。（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科技支撑能力。跟踪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积极采用小型焚烧处理、焚烧飞灰处理、渗滤液处理、厨余垃圾处理等方面先进技术，提升我区垃圾处理能力。（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成效评估。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机制，综合采取专业督导调研、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开展评估。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对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重点督查考核事项。（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组织领导体制

（十七）建立工作责任制。成立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三级联动，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履职尽责，及时研究解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公共场所、园林绿化、水域、铁路、公路责任人为管理单位；实行物业委托管理且物业合同约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服务内容的居住小区责任人为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街巷和未实行物业委托管理的居住小区责任人为镇（街）或相关管理单位；各类市场、商贸园区、店铺周边区域责任人为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管理区域责任人为本单位；施工工地责任人为施工企业。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镇（街）确定。管理责任人应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开展分类宣传，设置分类投放设施，督促引导分类投放，将分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党建引领，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为切入点，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社区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利用“党员到社区报到”“党员活动日”“红色物业”“文明社区”等载体，在基层党组织中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健全管理协同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治理的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全力做好服务指导工作，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社区，形成工作合力，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基层、深入群众，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樊 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曹保营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李景东 区政协副主席，区教体局局长

成 员：种法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种法立 区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

许向君 陶庄镇镇长

孔 骞 邹坞镇镇长

王 岳 临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文德 常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弘善 沙沟镇镇长

马广东 周营镇镇长

褚夫贺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腾利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 翔 团区委书记

王 冉 区妇联主席

马运福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崔家斌 区发改局局长

王 滨 区科技局局长

赵 力 区工信局局长

孙步洲 区民政局局长

白连刚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司法局局长

赵志伟 区财政局局长

潘 逾 区住建局局长

褚福刚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鹏 区商促局局长

李岽苏 区文旅局局长

李 杰 区卫健局局长

张玉伦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晋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肖 波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贾 芮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两新”组织

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孙晋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开展。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